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 (一)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九)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十)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未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二

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希文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p> <p>(一)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四)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五)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八)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p> <p>(九)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p> <p>(十)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p> <p>(一)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四)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五)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八)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p> <p>(九)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p> <p>(十)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p>	<p>增訂所營事業項目。</p>

	<p>(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二十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限制之業務。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p>	增列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